钦定科場條例

鄉會試藝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制義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錄

一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一首場制藝以

欽定四書文爲準有錄取輕僻之作者磨勘官據實糾

奏。如有剽竊異端邪說。及闌入子史文集。不合

經書立言之旨者不得取錄。

一制義務期清真雅正。不許離却題義。摭拾[illegible]字

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

一制義內有於五經外徵引僻字者。不得取錄。

一經文遵奉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

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盡者識處、

一士子對策不許援引

本朝臣子入品學問違者不錄。案載考官出題門。

例案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尙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務奇立異者不得取錄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會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杼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擇取經書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舒底

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使士子殫心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欽此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

欽定四書文為準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參奏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盩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士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為純正尚不失

制藝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喜爲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辭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爲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殫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先儒傳說以闡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正鵠士子宜深味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

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惡行刪除又或過爲新奇闌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愼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議結江南等省鄉試卷內江南第一名顧問第一場三藝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所有該省正副考官業經遵

旨交部議處至本年除首藝未經點題係文內疵謬止罰一科但三篇全用排偶文理雖屬通順恐易

開浮華之習應從重合併議處罰停會試三科
其閱薦之房官亦請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文源奏准磨勘試
卷抽閱第一名進士朱文翰墨卷見其書文第
三藝內有寸衷蠠沒孤行之語恭查康熈字典
蠠音密爾雅釋詁蠠沒勉也注云蠠沒猶黽勉
也徵引雖有出處實非古句全文且制義有制
義之體裁猶之墨卷楷書不得兼寫篆隸似此
攙雜難字立異矜奇勢致羣起效尤日趨詭僻

不但文體非宜。尤恐暗藏關節。在本科主試大

臣聲名素好。未必即有關通。而日久弊滋。誠不

可不防其漸。請

敕下衡文諸臣。嗣後科場四書制義。有於五經外徵引

僻字者。雖出古書。概不取錄。庶文體藉以釐正。

而弊竇亦可杜絕。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紀昀等奏。查考試

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明傳一書中。多有經無

傳。臣等細查通部。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節

如本年鄉試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而足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而借經立說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恭讀

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駁胡傳者數十百條

御製文曾闢其說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習徧謬失當之論殊覺無謂應請嗣後春秋題俱以

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在三傳親

承聖教。旣較三十年後儒家之論爲得其眞而

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

文風。

嘉慶十九年。吏科給事中辛從益奏。近來士子

希圖詭遇。往往撏撦僻書字句。以炫新奇。不顧

題義。如去年鄉試各省取中之文。隱居以求其

志三句題文。有乘麟以理。駕龍而游。及金策書

聖。銀策書賢。玉策書功等語。於題殊爲廓落。又

如冉有日既庶矣兩節題文抄用觿子東門曰虛西門曰堧南門曰疵北門曰側又用漢書郡國志注夏禹之時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有二十三周成之時民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等語雖出古書究於本題富教之義不切文體亦屬支離又如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三句題文云昔武王克殷使閎夭進招華之桂於太廟使伯邑進陽朮之蘴於羣廟使南宮适進九江之菌於祧廟按之題義俱為謾

證且此數語未見所出惟近人所刻典制文琳
註釋中有之稱係出向書大傳查尚書大傳並
無此語至于編造詞句如山佩幾宮水佩幾羽
詳深衣之度按公侯佩山元玉大夫佩水蒼玉
見于玉藻皆非深衣所有且左徵角右宮羽凡
佩玉皆然不分山佩水佩又如哲相滌山裳按
哲相滌裳古無此事古者山龍繪于衣並不在
裳若此之類不勝枚舉此臣所見闈墨刻行之
文也又如易經垂衣裳而天下治題文用東都

賦盛三雍之上儀一段。查三雍宮立自漢朝黃
帝堯舜時無之。且原賦云。盛三雍之上儀修袞
龍之法服。鋪鴻藻。信景鑠。揚世廟。正雅樂。而原
卷抄用。因坊本註釋服字下有音閭二字。遂誤
認爲正文。平仄作韻。書爲韻鋪鴻藻信景鑠揚
將世廟正雅樂五字截去。又如禮記韭曰豐本
題抄用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題文。俱經臣簽
出。此臣磨勘分卷所見之文也。又近來士子爭
效王賢心尤侗之文。查王尤文體。最爲浮濫

運用故實往往換字緣聯綴於唐人踏闒蚪戶之澀體費人猜想究其義實爲膚淺是以

欽定本朝四書文概不收錄今乃復取而誦習摹倣之科名旣掇效尤滋多遂成風尚現屆會試之期天下人才萃於京師請

旨預飭與試分校各官嚴裁僞體務歸淸眞雅正其穿貫經史書卷紛綸者固宜取中亦必文從字順于題義實有發明至于二三場體裁雖無妨稍寛然徵引淵博總期于本題有關庶眞才可得

文體正而士習端矣奉

上諭御史辛從益奏請釐正文體嚴禁懷挾一摺所奏是國家設科取士制藝代聖賢立言必以清真雅正為宗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掇拾餖飣以艱深文其淺陋倣習相沿大乖文體況言為心聲尤足覘人器識士子進身之初先由詭遇及試以政事其餘是非邪正之辨治亂得失之原皆懵然不解於心欲望其通達政體以聖賢

學者[illegible]試[illegible]得[illegible]論[illegible]書[illegible]校士衡文務各平心持鑒別裁偽體簡拔真才如有撏撦剿怪誕之文目為新奇妄行錄取者經磨勘官摘參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至策對以覘博洽亦必貫通經史所對與所問相比附方稱通才乃剽竊舊說爲懷挾以售其欺尤屬大干功令科場特派親信王大臣搜檢原以禁絕弊端近日亦頗疎懈並著申諭遵照定例認真搜查毋得視為具文以正文風而端士習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二十年覆准查條例內前場文章逾五百五十字者不謄等語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附載駁案

乾隆五十八年議覆貴州學政洪亮吉奏稱禮記陳澔集說本爲科舉起見鄭康成註最爲詳備請改用鄭註等語査戴聖禮記鄭注最爲近古然中間雜尚讖緯爲後人所譏袁敬且謂其引據無實則推夏殷異制而逃遁其說節目不合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而左右兩可確證鑿有乖本初孔穎達正義惟鄭之從凡有他說不復收載宋衛湜集說正以孔鄭專門之學間蕪瑕要博考諸家以救其失然卷帙繁冗[illegible]者難於誦習陳澔集說於鄭注[illegible][illegible]採擷大意且

[illegible]

[illegible]論而使於尊[illegible]定[illegible]學[illegible]尊[illegible]

[illegible]義疏鄭康成注陳澔集說[illegible]吳澄纂言

諸家義各有精確擇其是者而從之求其精

示軒輊誠

聖人之折衷禮經之大成也今該學政以春秋改遵三傳援請禮記改用鄭注不知胡安國之傳春秋附會時事多與經文不相符合是以罷用其說他如傳注之家或務明義理或專事訓詁此詳彼略各有短長但設科取士五經所用皆沿須行用久多士所守習學見異求遷若襲復古之名紛紛請改是必詩用毛序書用孔傳徒使士子朝夕更徙靡所適從於經訓學術均無裨益所有該學政奏禮記改用鄭注應毋庸議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何學林奏稱鄉會兩試向來雖三場並重而實以頭場為先乃近來場中每注意經策塡寫長者謂之滿卷以此獲售者大約十居六七士處其間欲投時好不得不寫滿卷欲寫滿卷又苦記誦之難不肖士子遂

寫蠅頭小字。藏衣服什物之中。或私行傳遞。事
掉換卷面。甚至預將頭二三場繕就文策。倩人
先期帶入。每坐號後。非假餽送食物。即賄屬[illegible]
軍乘機送入。最為巧便。送至

殿廷諸試。亦以此術行之。請於收拾號舍。派人[illegible]
項人等節次防範。試官閱文。經策不必專尚[illegible]
長。則請弊可除等語。查嘉慶十年。欽奉

諭旨。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illegible]
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
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illegible]
後著考試各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illegible]
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虛公。以冀寬收。[illegible]
因欽此。當經禮部載入科場條例。一體遵[illegible]
案是士子等。如果頭場文藝不佳。經[illegible]
難獲售。且經策如果賅洽詳明。則[illegible]者亦所必
取。如果空衍。雖長[illegible]會試考官等
[illegible]
[illegible]士子揣摩迎合之漸。斷無經策

詞可爲杜絕其弊之義則甚善

經策不尚浮濫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試卷

硃墨卷欵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墨卷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頭場二場前空白七頁起草草稿起止處印用小紅戳後紅格十四頁謄眞三場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十六頁謄眞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硃卷用寬幅頭場二場墨格七頁三場墨格八頁每

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其紙色必須一律。

一墨卷卷面及接縫處順天鄉試鈐用府尹印信。各省鄉試鈐用藩司印信。會試鈐用禮部堂印。硃卷均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墨卷尾刷用印卷官紫色戳記。

一鄉會試墨卷卷面填寫本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鄉試寫應某年某省鄉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試卷以四十本為一束。送入場內。將知貢舉監臨關防。送卷鈐用以防盜

換

例案

順治初年定硃卷卷面印官役姓名以遞謄

乾隆十五年覆准。卷首草稿起處用小紅戳印

草稿起三字於草稿止處印草稿止三字

乾隆二十四年議覆貴州巡撫周人驥奏。鄉

會試墨卷摺扣寬不過四五寸而高至一尺四

九寸不等士子於矮屋之中勢已跼蹐且號

舍狹。不當平整書寫難以展舒。請倣照本章

議定以適中尺寸幅數、應如該撫所請。嗣後鄉
會試卷、總以官尺核定。長一尺。寬四寸為準。又
稱頭場二場文字、已經裁省。試卷毋庸過長等
語。嗣後鄉會試頭場二場試卷。各減去空白一
頁。紅格二頁。其三場仍係五道。試卷應照舊式、
辦理。再墨卷頁數。既經裁省、硃卷亦應酌減。查
硃卷向係寬幅。但各省印造行格、多寡不同、今
議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頭場二場、俱用
七頁。三場用八頁。禮部頒發卷式。行令各直省

一體遵行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雲南布政使顧濟美奏稱嗣後各省鄉試卷正面背縫全用藩司印信以歸畫一除順天鄉試卷向用府尹印信毋庸議外再查江南鄉試上下兩江巡撫係輪流監臨率同派委道員辦理闈務其蘇州江寧兩布政使向不進闈辦事且現今安徽又設布政使一員其該省鄉試墨卷應用何衙門印信之處令該督撫於鄉試之年隨時酌量咨明禮部存案

其餘各省。通行遵照辦理。查江南試卷。歷經該撫咨明。就近鈐用江寧藩司印信。惟乾隆五十三年。准兩江總督咨。江寧藩司。因帶印赴淮防汛。請用巡道關防。經禮部參奏。暫用鹽臨巡撫關防。嗣後仍俱用江寧藩司印信。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試卷用布政使印信。所有背面經歷司銜名之上。仍用印卷官字樣。

又覆准。廣東墨卷。歷科俱係硃綫界劃。應仍照舊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據山西巡撫蘇爾德咨稱。場試硃墨試卷。向用布政使印信。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防。

既歸巡[illegible][illegible]鄉試卷內應否仍用布政使關防
分別墨卷用紅硃卷用紫又墨卷首頁向例因
爲應布政使鄉試今應否改爲應山西巡撫鄉
試等語。查各省鄉試硃卷有用監臨官關防者。
有用布政使印信者。有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
硃未畫一。嗣後各省鄉試硃卷。照順天鄉試及
會試之例。於硃卷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
關防。其各生墨卷首頁開寫履歷。亦應照順天
鄉試之例。書寫某生應某年某省鄉試字樣。毋

庸開寫布政使官銜。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鄉會試卷尾。印卷官戳記向用藍色。宜一例酌改。嗣後各省鄉試。及會試印卷官戳記。及一切應用藍色之處。俱改用紫色。以歸畫一。

又覆准。場內應用藍色之處。改用紫色。原指場中刷用戳記。及一切書寫字跡而言。其三場試卷印格。並未議及。應照順天鄉試硃卷印格。將墨刷印一例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印卷時。以四十本爲一束。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

試卷

官辦試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令提調辦買。不許招立卷戶。其卷價每本定爲一錢二分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爲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如有私行增價重戥多行需索者查出係官即行叅奏係吏即行嚴拏究處分别治罪

一會試。先期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戶部移

取顏料庫白棉榜紙給付提調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照戶部原定價值如數歸款。鄉試仍由提調自行置辦

一鄉會試硃卷責成提調官務用堅厚細紙如有用薄紙任意草率者查出題參。

一鄉會試停止預備空白印卷士子有污損錯誤者不准换易

一鄉會試卷俟投齊後然後鈐印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直省布政使於印卷時

親行監視。

例案

雍正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戸。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卽爲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戸。仍前增價重戥等弊。查出照例叅處。

乾隆三年覆准。科場試卷。從前原係卷戸置賣後因卷戸多有增價重戥等弊。是以雍正十一

年定例令提調官置辦試卷但不能不假手吏胥誠恐此輩奉行不善仍不免有派累需索之處亦未可定應一併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并舉子試卷仍行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多行需索者係官該督撫等即行題參係吏即行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場試卷按照士子投文人

數每科三場約備一萬五千餘本派令司員預期製造其需用紙張向由行戶一家專辦以致居奇高索價值且紙多作僞漬以灰粉士子每苦書寫艱澀前歲戊辰科飭令辦卷人員另買白棉紙製造較前稱便惟臨期各處購買紙色未能畫一查各部院辦理案件係由戶部顏料庫支領白棉榜紙其紙潔白堅潤易於書寫明歲辛未科會試請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移取給付辦卷人員刷印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

照戶部原定價值如額歸款。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硃卷多用薄紙校閱爲難。嗣後應再申飭提調官督率謄錄對讀所官務用堅厚細紙成錠銀硃倘有不遵成例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查叅。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會試應用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如用有餘剩例應繳還部庫但歷科均未據報有贏餘及剩紙繳庫之事應請自本科爲始將所用各項紙張交

禮部堂官查覈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繳庫。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汚損錯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誠恐士子賄囑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截用關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並飭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直省布政使

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嘉慶十二年吏部左侍郎玉麟等奏稱順天鄉試例應八月初六日將冊卷送入內場以便初七日黎明督同外簾官鈐用坐號乃順天府辦理遲延再四嚴催於初七日辰刻始將卷冊移送至公堂當經按冊覈對其中有名無卷有卷無名者甚多並將未經投卷之士子一併列入印卷簿內以致鈐用號記紛擾不清至各項官

字號皿字號均係按卷數之多寡定取中之名額所關匪細豈容稍有錯誤此次冊送如應編北皿之貢生雷汝楫等誤編貝字號冊內經派簾官隨時查改者不一而足又御史喜敬之子文成副考官桂芳應行迴避之胞弟桂菖等五名均係官卷誤列民卷冊內此外編號錯誤無憑查覈者尚屬不少所有順天府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煇係專辦卷冊之員乃舛錯遺漏以致紛紛查改連夜趕辦直至初八日黎明尚

未清結幾誤黜名散卷實屬怠玩請

旨將該二員交部嚴加議處提調官順天府府丞熊枚

職司督辦未能先事查催以致臨時掣肘府尹

宋鎔兼管府尹鄒炳泰均有董率之責咎亦難

辭應請

一併交吏部都察院分別議處等因奉

旨此次順天鄉試名冊試卷辦理遲延舛錯經玉麟等

參奏所有專辦冊卷之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運

著交部嚴加議處並著順天府速派妥員接辦一

事宜。將該二員撤退。聽候部議。府丞熊枚。職司提調。
伊係棄瑕錄用之人。乃年老懈弛。不能先事督催。致
有舛錯。亦著交部嚴加議處。鄒炳泰宋鎔著交吏部
都察院分別議處。欽此。

道光二年。會試知貢舉廉善等奏。係本科會試
查得陝甘三場霜字二十六號試卷一本。與各
卷計多四幅。又湖北三場玉字六號試卷一本。
計多一幅。所備謄錄硃卷。均不敷謄寫。除飭令
將硃卷添幅發交謄錄外。相應將承辦試卷錯

誤各員據實參奏等因奉
旨此次會試三場試卷有增多篇頁之處實屬辦理錯
誤所有禮部承辦各員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准吏部咨稱准至公堂移會道光六
年三月十七日本堂具奏三場試卷不敷謄寫
據實參奏一摺查得三場舉子田秫試卷一本
劉紹䕫試卷一本較各卷計少三頁均不敷謄
寫查頭二場卷每本應二十二頁三場卷每本
應二十五頁今此兩卷均少紅格三頁查係將

頭二場卷。誤作三場卷。係承辦之員疎忽所致。

惟闈中例不預備空白試卷。議將三場不到之

廢卷。裁用紅格六頁。發交該舉子謄寫外。請將

承辦之員。交部議處。

道光三十年。片覆戶部白棉榜紙一項。專爲製

卷而用。所以每科前歲冬季。領紙三萬張。次歲

二月。責卷後。繳銀三百兩。原恐此項紙張。購買

難得。致悞場期。且製造會場試卷。每科皆於十

二月底刻板。正月初旬開工刷印。二月十五日

以前告竣。茲據片稱庫貯無存。若俟折價給領再爲採買。勢必至有誤場期。現在本部業經籌款。給付辦卷人員。趕緊採買紙張。開工製造。此項折價銀兩。自應毋庸借領戶庫。將來亦毋庸繳還。以歸簡易。

附載舊例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試順天府預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失錯汚損等項。查明給發補換。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如遇失錯汚損等項。許查明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禮部議駁御史龔鍷條奏請嗣後仍循舊例鄉會試俱預備空白印卷一二十本查明給換等語查康熙年間舊例原有預備空白印卷以備污損換給之事嗣於乾隆五十二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概行停止遵行至今係爲防弊起見未便輕議更張且恐此端一開該舉人等於試卷一有污損紛紛呈換所備空白一二十本勢必不敷換給辦理稍不盡一轉不足昭平允亦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試卷

士子投卷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由國子監及學政。將錄科羅試等冊。註明年歲籍貫。移送順天府。各省鄉試。由學政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覈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冊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一八旗試卷。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錄科名冊。及

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會試由禮部查
照箭冊收卷。

一直省舉人會試。由禮部司務廳詳查文冊。覈
對收卷。仍將底冊移送監試提調查覈。

一鄉會試。由該收卷官定期投卷。並將填寫卷
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親自填寫年貌三代
籍貫。對明投納。

一鄉試中式舉人年貌三代籍貫。另造清冊。同
親供一併解部。以憑覈對

一會試舉人業經選授教職者。卷面填寫某縣教諭訓導字樣。如現充教習者。卷面亦應填寫

一會試士子投卷。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其實因途遠遲誤者。定於初四日截止逾限概不收納

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五日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道光十七年議准。嗣後卷結同投。不准補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即予扣除。詳載入闈點名。

康熙五十二年定。鄉試諸生投納試卷逾限。如係咨送考試冊遲延者仍准送試

乾隆三十年議准。凡應羅試者學政取錄之後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嗣後凡遇鄉試之年。各直省學政造送錄科錄遺等冊。均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年貌籍貫註明。移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收卷時詳加覈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冊。移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嘉慶十六年議准。嗣後凡遇鄉試中式舉人卷面及親供內。均令該士子等。將三代填註。每科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冊一本。解部以憑覈對。

嘉慶十八年覆准。鄉試士子投卷時。各將卷面上一律填註三代籍貫。

嘉慶十九年覆准。安徽舉人吳寶潤。係大挑二等。以教職選用。嘉慶十八年選授江蘇沭陽縣訓導。尚未到任。其會試卷面。應填寫沭陽縣訓

導字樣。
又覆准。山東新選鉅野縣教諭張柯。據該撫將
該員文憑暫存。給咨會試。所有該員卷面。應塡
寫鉅野縣教諭字樣。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巫宜禊奏稱近來鄉會
試卷面。概聽書吏包納塡寫。並有假稱長班。收
攬文卷。包取印結代投。其未投卷結者。輒勾串
朦混註冊。給與卷票。總由不必親塡卷面所致
嗣後應責令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查有包

納填寫者。嚴拏究治該士子不親填卷面以筆
蹟不符論。場內准受卷官查貼中卷經磨勘官
查出照例議處等語查鄉會試卷例應由收卷
官定期投卷並將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
親自填寫年貌三代籍貫對明投納原不准假
手吏役今該御史所奏係屬申明定例應請嗣
後鄉會試由順天府及　臣　部先期出示曉諭飭
令該士子等恪遵功令親書卷面投納並責成
該收卷官時加查察必須士子投卷方准給與

卷票如有書吏等包納代填卽行嚴究懲治誠能遵照定例認真辦理則書吏無從假手自不能朦混註冊矣至該御史所奏受卷官查貼磨勘官查議之處查磨勘各官原令嚴勘中式文理並硃墨卷有無不符受卷官於士子投卷後查看卷內有無違式及添註塗改字數是否相符爲時亦甚忙迫若再令其一一核對卷面勢必辦理不及該御史所奏事涉煩瑣應毋庸議再原奏內稱順天鄉試應令仿照會試例於前

一月內。定期收卷等語。查會試投卷。例於二月初一日起。咨文隨到隨投。至順天鄉試咨生監須俟國子監順天學政錄科造冊咨送後。方准納卷。與會試情形不同。應請仍令照舊辦理。再查例載。會試士子投卷於二月初一日止。其實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前補投者。亦准入場。原於例限之中。曲示體恤之意。惟限期過寬士子等往往任意玩延。至初五日始行紛紛投納。臣部繕寫序進牌及點名各冊。必須連夜趕

辦實形匆迫臣等公同酌商。嗣後會試投卷限期。仍照例於三月初一日截止。其有實因途遠遲誤請改定於初四日截止。如有逾期始行投文納卷者概不接收庶爲時稍寬辦理可期無誤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奏。嗣後會試於三月初二日以後進部投卷者一概不准送考等語查例載各省舉人會試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咨文隨到隨投由部先

行出示。歷科遵辦在案。而初一日以後續到者。亦准備卷。蓋由各省士子齎文徑投禮部與鄉試生員由學臣錄送貢監由監臣錄送均須定錄科考試日期。可於場期十日前截止者不同。且各舉子跋涉來京。間有因風雨阻滯以致逾期投卷。若概不准補送。則續到者未免向隅應請嗣後投文。仍以三月初一日為限。其實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以前。續行備卷補送者。仍准入場。以示體恤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禮部議駁御史龔鍠條奏會試投卷事宜一摺。查該御史所奏。凡初七日到京赴部投文者。俱准備卷補送。恐補送時。已在至公堂將試卷挨次分束之後。則前後紛紛插入次序既易紊亂。而點名給卷各檔冊內。應須續入該舉人姓名者。亦有十餘分之多。為時既迫恐滋

外銷。場內場外。諸多格礙難行。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現行事例

一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內監試與主考對坐至日晚。查所閱硃卷入箱。正副主考同監試親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

一考官徧閱三場。先錄其全瑜者。首場雖佳而後場草率者。不得取中。首場平通而後場明確

通達者、亦得取中。如頭場疵謬、雖二三場可採、仍不准取中。此項由二三場取中之卷、均令主考將取中緣由批於卷上。聽候磨勘、不得遺漏聲明、致滋弊竇。

一主考閱卷、惟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其榜中名次、惟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亦毋庸拘泥房首名色。

一房考閱卷、不得干預別房。飲食寢宿、各歸居舍。不許往來私訪聚談。違者聽主考及內監試

一題叅。

房考閱卷。隨閱隨呈聽主考去取。房考不得爭執。違者指叅。

考呈薦荒謬之卷。不將佳卷悉行呈薦者。

主考。會同內監試題叅。

一同考薦卷。內監試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正副主考姑容取中。聽內監試題叅。若內監試失察。而別經發覺。將內監試一併議處。

一同考閱卷止許句圈句點不得滿篇密圈密點混呈主考內監試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後即行封鎖

一中卷副考官書取字正考官書中字薦卷房考另薦卷條記其條記交內監試收掌隨時印用呈送主考不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其未經呈薦之卷一概不准任意添用條記

一同考薦卷將應薦之故黏籤加批俟取中後仍於卷面書批以昭覈實

一順天鄉試及省試正副主考將試卷公同批閱不得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遽爲定評

一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

一落卷房考已經批抹者經主考官搜出佳文仍行取中同考官不得邀例補用薦條至主考官搜出落卷公同研覈實係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取中後聽磨勘官悉心詳閱如文內有干例議專坐主考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嚴加議處

一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放榜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如同考官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本平常而不安義命。妄行呈控者。除革黜外。仍交刑部從重治罪。

一房考閱卷。止准就所分之卷閱看。不得互相抽閱每日看畢。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堂上。不准攜入所住。各房違者主考會同內監試指明參奏。

一房考閱卷將詩文優劣鹽所以薦與不薦之故於卷內註明其未經呈薦之卷主考搜出取中止准列於五十名後不得濫置前列其原中及搜出取中各卷正副考官各自加批有遺漏者議處

一房考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收存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送

一士子默寫頭場詩文主考於填榜前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內者仍可取中至歧誤

過多。優劣迥別者。概不准取中。

例案

順治二年定。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憑房官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即會同監試提調指叅。

順治十六年覆准。司試各官。分別三場篇閱合訂。先錄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縣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詞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錄。

順治十七年議准、考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糾叅。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

又議准闈中遇有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至於同考閱卷之時、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叅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叅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該撫按體訪得實、一併題叅。

康熙十八年覆准順天鄉試及會試。添設內簾監試御史。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即行糾叅。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正副主考姑容取中。聽御史即刻題叅。若同考不將佳卷悉行呈薦。並將荒謬之卷妄薦者。正副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叅同考閱卷佳者。止用句圈句點。不許滿篇濃圈密點。混呈主考。御

史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之後即行封鎖其各房落卷俱令各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出榜之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革黜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

又議准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凡係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題參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從來定例。三場卷內並無避諱考官名字之條。主考同考每以試卷內犯考官名字。黜落佳卷。嗣後凡考官名字。不必避諱。

康熙五十年議准。主考官向止閱房考呈薦之卷。今既寬限揭曉。嗣後主考官應將房考薦卷外餘卷。亦加徧閱。庶佳卷不致遺落。

雍正元年議准。房考官例照額分中。各有定數雖佳文甚多。不得增於額外。即甚少。亦必勉强

足數。真才遺落。多出於此。嗣後惟儘佳卷取中
不必拘定房分。
又議准。主考有搜查落卷之責。房考批抹之文
主考搜出佳文。仍行取中。至於房考理應細心
詳閱。如文字內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
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
定例行。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制科取士。爲主司者。務宜矢公矢慎。藻鑑不

爽以襄盛典乃正副考官容有各任己見不能和衷去取之間互相爭執遂有庸格而濫充中額佳文而反遭擯棄夫衡文之道公則生明似此各懷成見各挾私意已失鑑空衡平之義更何以表率房考使之虛心甄別銖兩悉稱乎且分校者取舍未當尚藉主考搜閱落卷以補缺失至於主考剛愎自用致使去取不得其平咎將誰歸茲當鄉試伊邇凡有衡文之責者各宜一洗積習無負任使至於三場取士斟酌尋實定制已為盡善士子若果知古知今三場儘

足發抒才調至頭場經義本代聖賢以立言自當循
循矩矱先民是程非四子六經濂洛關閩之粹言不
可闌入前掌

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爲主誠以膚
淺者非有物之言而詭異者非立誠之旨文品人品
恒相表裏雅鄭之分淄澠之辨不可不精也司衡者
尤宜留心區擇以得眞才實學之士朕實有厚望焉
欽此。

乾隆七年議准吏部左侍郎蔣溥奏稱外簾謄

送各卷例由各房考校閱呈薦因卷數繁多為日無幾恐有遺棄佳卷致招物議於中額已滿之後將佳卷之未經呈薦者添用薦字圖記以掩人耳目等語竊思掄才大典為房考者自宜悉心校閱使佳卷不致遺棄庶入彀皆係真才若因卷數繁多疎忽從事復於中額已滿之後將未經呈薦之卷空用薦字圖記以沽名於場後尤非實心辦事之道此皆因房考薦卷圖記向係自行刊用以致任意增添漫無稽察伏查

內簾添設監試御史原令其查覈一切呈薦之卷驗明登號今將各房考薦卷圖記一併收掌即於驗明登號之時印用稽察更爲周密應如該侍郎所奏令各房考盡心校閱其薦卷圖記一併交付內監試御史印用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主考搜出之卷同考虛心悔悟仍用薦條毋庸置議其有自執已見不願呈薦經正副主考公同研覈實係理明詞正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仍行取中俟硃卷

墨卷到部交磨勘官平心詳閱其有干例議者
專坐主考於同考無涉倘所拔尤當無可訾議
應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照例嚴加議處
又議准嗣後嚴飭考官細心察勘不得以二場
經藝為具文如有經旨荒疎剿襲膚淺者即其
餘皆有可觀亦不得濫行取中倘經磨勘官指
出考官及本生一體照例叅處
又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奏稱查同考官分房
之數各省多寡不同亦必每房取中一名置之

前列謂之房首未盡允當請嗣後鄉會試惟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以定榜中名次毋庸拘泥從前相沿房首各名色等語查科場條例原無房首名色果少佳卷自可通融撥補惟在主考官臨時偏閱通場斟酌至當不必預定規條轉滋掣肘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查房考薦條關係甚重嗣後應令內監試官隨時戳印方許呈送主考不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

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照卷數分爲十八束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自可甄拔眞才即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人不在所分卷數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

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蹈前轍者指名叅奏毋稍瞻徇欽此。

又議准房考閱卷毋日看畢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堂上如有私帶入室者著主考會同內監試指名叅奏。

又議准嗣後令各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即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若頭場制藝疵纇過甚即二三場間有可採亦不准取中。

乾隆五十四年奉

諭昨召見侍郎鐵保詢以本年會試闈內閱卷情形據奏此次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經呈薦經正副考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官原恐一二人衡鑒未當是以必待復加甄閱以昭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徇私既云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詞句中定有疵纇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後同考官

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或此類佾少再
不掩瑜方可取錄何得一經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卽
爲補用薦條似此隨同呵附與外省督撫保題卓薦
業經定有其人始發交兩司補詳者何異不特相率
爲僞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不可爲殊非公明
甄錄之道况如此辦理卽設正副考官足矣又安用
同考官爲耶向來同考官閱卷時於指出瑕纇處所
僅自登記不准於卷上批寫所以正副考官搜出取
中後得以授意同考各官將從前批壞之語摯去補

用薦條遂爾泯然無迹此係歷來場中之弊朕今始知嗣後應令同考官於閱卷時即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閱具奏候朕欽定庶得中者知其公不中者亦無可怨盡入之衡鑒原不能毫釐無爽然於可上可下之卷一時不能鑒別尚屬事之所有若以佳者爲劣及以劣者爲佳非任意屈抑即屬有意營私是非顛倒一經磨勘或科道執其卷以糾叅情弊

顯然如弊在同考官則應治同考官之罪如弊在正副考官則應治正副考官之罪不得仍前隨意附和徒滋外間橫議又據鐵保奏此次取中之第二名即係王杰搜出第三名即係鐵保搜出更屬非是同考官共有十八人學問豈盡平庸其所取之卷又豈盡不如王杰鐵保所搜之卷乃必以正副考官二人所取之卷拔置前茅若曰無弊其誰信之朕臨御五十餘年辦理庶務無不兼聽並觀折衷至當從不膠執已見乃王杰鐵保於掄才大典不能虛衷商榷惟以

師心自用。無怪士子等退有後言也。朕若另派大臣將己中在後各卷。通行覆閱。互相比勘。此內同考官薦中之卷。恐未必竟無勝於第一第三名者。若有較勝之卷。而列置在後。朕亦無難治王杰鐵保以不公之罪。但此乃立例之始。朕從來不爲已甚。是以不加深究。總之落卷不搜。則權在同考官。弊竇易生。自應准正副考官將落卷嚴行搜閱以免遺珠。但搜中之卷亦止准列於五十名之後。不得濫厠前列。所有此次搜中之第一第三名。俱著改列五十名以後。並將

此旨恭錄刊刻懸貼於各省闈場內外俾考官觸目
警心而應試士子等亦得傳觀咸喻朕掄別真才鑑
空衡平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戈源奏准三場對
策固以淵博爲長尤必與頭場合校頭場明通
始可兼錄請嗣後闈中以三場取中者令主考
將合校頭場之處批明卷內聽候磨勘仍不得
叨列前茅以防冒濫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除陜西湖北湖南三省正副考官俱有批外其餘順天等八省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內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前因鄉會試同考官等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於卷上批寫易致弊竇曾降旨令同考官將詩文優劣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並令禮部通行各直省將此旨懸示至公堂俾各知所遵循今順

天等入省正副考官同考官及內簾監試並未敬謹閱看前旨遵照辦理疎忽之咎實所難辭未便予以議處但念此次初定章程奉行伊始考官等或未盡明晰以致各省辦理參差故此不能畫一且應議考官及內簾監試共有入省八數未免較多著加恩此次姑從寬免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皆當細看至公堂之旨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並著將此旨與前旨一同懸掛各直省

至公堂上明白曉諭至所稱湖南省張力卓一卷同考官原有藍筆批語原勘官誤認未批應另行照例議處一節現在各省考官既經免議所有原勘官錯誤之處亦著加恩寬免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向來順天鄉試及禮部會試同考官分別十八房校閱時自應各就所分之卷盡心詳閱是為原不得彼此互看致生弊端並將本省應行迴避之卷扣除自屬可行至於正副考官係朕特派大臣必當將各

房呈薦之卷悉行批閱如彼此意見相同方能取中。何得亦同房考之例各人分看且正副考官將本省之卷迴避不閱則外間舉子更可預擬某主考分看某省轉致揣度鑽營是防弊而適以致弊況各房考呈薦之卷至多亦不過四五百本主考三人在闈一月之久何難逐卷共相品評以期棄取允當乎今閱此次會試考官係屬分省閱卷殊屬非是姑念相沿舊習不加深究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務當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庶不至以一人意

見遺爲定評以致佳卷或有黜落而文理平庸者得以倖取若考官等經此次訓諭之後尚敢仍前分閱滋弊或經監試科道糾參必將該考官重治其罪決不寬貸並著將此旨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以副朕遴選真才慎重登俊至意欽此

嘉慶五年軍機大臣等議覆給事中衛尹壯圖條奏請

勅下主司嚴搜落卷一款查鄉會試正副考官原准搜取落卷科場條例內載落卷房考已經批抹者

主考官嚴搜。如有佳文。必行取中。其有考官自執己見。不願呈薦者。主考官公同研覈。實係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聽磨勘官悉心詳閱。如文內有干例議。專坐主考。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嚴加議處等因。遵行在案。條例分明。主考房考各有處分。況近年來並無主考搜取落卷。房考爭執之事。毋庸另立科條。惟所奏房考於頭場正卷薦畢後。各將落卷送主考搜閱。事近可行。而尚

未明晰。蓋試卷逐日分房閱看之後。或薦或落。已有一定。原無須積留房考處。恐啟彼此互查之弊。且正卷薦畢。期近揭曉。以盈千累萬之卷。交送主考。安能搜閱。仍屬有名無實。查同考官薦卷。本交監試印用薦條。請嗣後每日房考將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御史存貯。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出。則主考得以從容翻閱。而房考亦無所用其迴護。是否如此辦理。俟

命下。載入科場條例施行。奉

旨主考搜閱落卷亦係照現行事例所有議令各房考落卷由監試御史交送一節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查向例二場照寫頭場詩文互異在十數字者俱免議竊思摘寫頭場詩文字數無多若錯至十數字恐有情弊應請嗣後照寫頭場惟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方准免議。

嘉慶十年奉

上諭據給事中汪鏞奏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頭場文藝

再校二三場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錄伊於嘉慶四年曾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註圈尖圈點實屬違例玆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轍主試先閱二三場試卷既胸有成見同考官或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飭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三場試策預爲記註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鄉會試二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眞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

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即二三場試卷亦必歷俱令同考官先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核並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別記註。殊非遠嫌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以為取舍。亦何以服眾士子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虛公。以冀廣收俊乂。所有此次會試。即著禮部將此旨恭錄一道。交知貢舉傳

諭總裁官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奏同考隨薦加批一摺。奉

上諭。同考官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向不加批。取中後始行補加薦批。亦恐致草率遷就之弊。嗣後並著分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主考酌定去取。俟取中後。仍於卷內註明。以昭覈實。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謄真後默寫頭場或首藝次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別者擯不准取中宜省一體遵照

附載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李宜青條奏查鄉會試三場並重久垂令甲乾隆二十一年欽奉
諭旨將經文四篇移入二場原欲使士子從容結構各盡所長而考官於二場專校經藝則耳目既無龐雜去取益見精詳此誠崇經勵學斟酌盡善之良法至經文潦草濫行取中者例干參處在考官自顧考成自不敢專重頭場忽取經藝濫行入彀若如該御史所稱書文經藝均代聖賢立言可以先看頭場即可以先看二場十四五日二場試卷即可謄送內簾等語查鄉會試自

受卷之後彌封謄錄對讀逐層辦理各有日期頭場進卷於十三日爲始其二場卷至十八日方得發謄此數日次第謄寫謄錄人等萬不能舍頭場而先顧二場之理若令參差謄送是內簾官必待至十八日後方得閱二場之卷則頭場之卷當於何時校閱既已間曠於前必至叢脞於後種種不順場中萬難遵行不僅倒置場規體制不協已也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議奏御史程德潤奏稱內簾章程各房分卷閱薦由內監試鈐用薦條彌封呈堂總裁主考官虛心校閱取中等語查房首名色本非定例均匀撥房正以杜遷就本房之弊其受撥之房例准自擇者以磨勘時如有應議之處即處分受撥之房官故聽其自行閱定今該御史請將各房薦條由內監試彌封呈堂俟寫草榜時再行拆閱意在杜絕考官周旋房考之弊惟內簾分卷例由主考官眼同內監試收掌官按束掣籤分給各房今欲使主考官不知某卷

在某房則製籤分卷時主考自先不應與聞分
卷事宜僅聽監試收掌辦理殊與定例未符且
該御史所稱彌封薦條一事係專指薦卷而言
查科場落卷例准主考搜閱今若欲防考官豫
徇勢須無論薦卷落卷一律將第幾房號戳彌
封則通場卷數浩繁幾與外簾數目相等查外
簾彌封所官四員書手三十二名匠役十名專
司彌封事宜內簾除滿漢監試御史二員專司
糾察封門發題進卷分專各事宜外祇有內收
掌官二員辦理分卷及卷面號印已甚紛繁勢
難再令兼顧彌封事宜若照外簾之例添設彌
封官吏匠役一分所需住房及辦事之所現在
內簾並無隙地無所增蓋又查道光二年九月
給事中王松年條奏鄉會試同考官隨薦加批
一摺奉
上諭同考官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向不加批取中後
始行補加薦批亦恐啟草率遷就之弊嗣後並著分
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

主考酌定去留俟揭曉後仍於卷內註明以昭覈實
欽此欽遵在案若如該御史所奏勢須將所加
批詞一並彌封方可杜辨認筆跡之弊既與體
制未協且多格礙難行臣等公同酌議主考房
考同堂閱卷勢難令其隔絕恭查條例內載乾
隆五十四年奉有落卷經考官搜出同考官應
將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之
諭可見內簾閱卷雖暗通關節及專擅爭執之弊必須
嚴防至商論文字得失原所不禁似應遵循舊
章不必更張轉滋窒礙該御史所請將各房薦
條彌封呈閱之處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近時考官專
取頭場請自下屆鄉會試為始經策並重等語
查定例鄉會試頭場試以制藝試帖二場試以
經文三場試以策問考官衡文合三場以定去
取必求其前後相稱方可以得眞才固不得先
存定見專取頭場使空疏者得以徼倖亦不可
豫設成心偏重二三場使涉獵者得以揣摹若

如該御史所奏、非經策出色者、不得拔登魁選。經策出色、而制藝荒疎、亦得倖邀中式。殊與取士之法未合、所奏應毋庸議。